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五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選舉，並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一名擔任召集人，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十條 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經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則規定，或者欠缺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審計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委員人數少於規定人數時，公司董事會將盡快任命新的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權限：

(一)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三) 監督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六)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基於審計師的道德、知識、經驗及能力等因素），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而該等服務不得損害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審計委員會應考慮(i) 審計機構的技能與經驗是否使其成為合適的非審計服務供應商；(ii) 是否已設立保障措施，以確保審計的客觀性與獨立性不受威脅；(iii)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及相對於審計機構而言的各項費用水平（無論個別或合計）；及(iv) 執行審計工作的個人薪酬標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六)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七)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須(i) 每年從外部審計機構獲取資料，了解就維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及(ii)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以討論與其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而產生的事項及審計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六)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第(一)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及維護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資源充足」指相關職員具備合適資格、經驗、正直品格及獨立思考能力；

- (九)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三) 同意公司有關聘用外部審計師員工或前員工的政策，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考慮審計師就審計工作的判斷或獨立性是否存在或似乎存在任何損害；
- (十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五)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十六)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需要董事會審議的，應提交董事會決定。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 (二)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三)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六)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三)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四)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書面傳簽形式。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發出會議通知。

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兩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工作細則

第三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材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或非現場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需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四十條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會議議題；
- (四) 會議審議和表決情況；
- (五) 會議記錄人姓名。

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會議。會議紀要草案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以供其審閱及存檔。記錄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有關主管機關要求並經董事會同意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5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公司須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